

建设生态文明之歌

JIAN SHE SHENG TAI WEN MING ZHI GE

ZHE JIANG SHENG "811" HUAN JING WU RAN

ZHENG ZHI GONG ZUO XUN LI

——浙江省“811”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巡礼

浙江省环境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戴备军 主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建设 生态文明之歌

JIAN SHE SHENG TAI WEN MING ZHI GE

ZHE JIANG SHENG "811" HUAN JING WU RAN

ZHENG ZHI GONG ZUO XUN LI

——浙江省“811”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巡礼

——浙江省环境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戴备军 主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建设生态文明之歌: 浙江省“811”环境污染整治工作
巡礼/浙江省环境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杭
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7.12
ISBN 978-7-213-03664-4

I.建... II.浙... III.环境污染—污染防治—概况—浙
江省 IV.X508.2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88642 号

书 名	建设生态文明之歌 ——浙江省“811”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巡礼
作 者	浙江省环境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戴备军 主编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市场部电话: (0571)85061682 85176516
责任编辑	潘玉凤
责任校对	戴文英
电脑制版	杭州彩地电脑图文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16
印 张	33.25
字 数	77 万
插 页	1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3-03664-4
定 价	18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建设生态文明之歌》编委会

主 任 陈加元

副 主 任 冯顺桥 王良仟 徐 震 高海浩 陈艳华 刘 奇 丁耀民 蒋泰维

编 委 凌秋来 陈志忠 黄旭明 王松林 张苗根 郭剑彪 陈 川 程渭山

楼国华 戴备军 郑宇民 叶鸿达 徐 林 黄家晖 谢国兴 章 晨

李建新 华宣飞 李伯来 马德富 丛培江 周益民 冯金寿 周晓虹

王 俭 孙乐玲 郭丽华 楼晓寅 祝永华 陈利江 王章明 狄 冰

张元和 李公杭 何建琼 倪孟平 韩志福 尹其方 王以淼 陈爱民

许履中 张 磊 吴 斌 顾培龙 何荣坤 黄绍棣 叶钢炼 周建明

翁建荣 金百富 陈 晓 江云珊 黄 勇 章维建 叶沙平

主 编 戴备军

副 主 编 吴玉琛 章 晨 周振煊 方 敏 陈 茜

执行副主编 张 磊 陈德全 闵 怀

撰 写 人 员 项立武 朱留沙 喻志钢 刘长军 张 宇 张 叶 张国军 舒军龙

刘建明 徐钰华 陈 渊 陈 佳 张 全 刘建芬 王 珏 何晓云

林 广 邵晓周 韩 立 佟 强 王剑青 林 军 潘 跃 蔡华成

冯宗保 李期辉 张桂宏 杨宏宽 王慧米 邵杭钟 朱剑秋 黄 吉

陶甄彦 应明永 吴 建 王建强 邵振华 高峰莲 丁 峰 卢瑛莹

蒋晓东 杜伟民

“811” 环境污染整治行动工作总结

自2004年10月11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环境污染整治工作会议以来,全省上下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为根本出发点,以八大水系和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为重点,以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加强治污能力建设为着力点,打了一场漂亮的环境污染整治攻坚战,为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到2007年年底,“811”环境污染整治行动“两个基本、两个率先”的总体目标可望如期实现。

一、“811”环境污染整治行动的主要工作

三年来,全省各级各部门按照“治旧控新、监建并举”的总体方针,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纪律,突出抓了以下6个方面的工作:

(一) 狠抓重点流域环境污染整治,水环境保护取得重大突破

全省各级以实施八大流域环境污染整治规划为龙头,以加强城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建设和监管为重点,以实行跨界河流交界断面水质监管制度为抓手,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省里重点抓了钱塘江、鳌江、杭嘉湖太湖流域运河水系的污染整治,每年下达工作任务书和环境质量控制目标,在政策、资金、土地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钱塘江流域是我省流域水环境污染整治的重中之重,三年来,各级各部门在财政支持、项目准入、污染治理、生态建设等方面出台了30多项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通过4市21县(市、区)的共同努力,钱塘江水质明显好转,特别是流域氮磷总量得到有效控制。鳌江流域平阳段是“811”整治前全省水环境质量最差的河流,重点针对影响鳌江水质最严重的平阳水头制革基地进行了全力整治。通过整治,水头制革基地制革转鼓数从3300多只削减到469只,废水排放总量从7.15万吨/日减到1.7万吨/日以下。鳌江平阳水头段水质大幅度改善,水质指标中,高锰酸盐指数从四类提高到二类,生化需氧量从劣五类提高到三类,河水黑臭现象已经消除。杭嘉湖太湖运河水系既是我省水污染防治的重点,也是国家太湖流域水污染治理的重点。主要是有针对性地开展统筹城镇环境污染和农业农村面源污染的综合整治工作。三年来,这一地区水质总体保持稳定,特别是化学需氧量已得到有效控制。与此同时,全省各地还大力开展了小流域环境综合整治、饮用水源保护区建设和监管工作。全省大部分小流域环境面貌焕然一新,特别是姚江流域全线水质从劣V类恢复到Ⅲ类以上。各地制订了市域范围内城乡一体化给排水计划,开展了中心镇合格(规范)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创建工作,建立了水源地环境事故预防和应急体系。到目前为止,全省累计创建合格(规范)饮用水源保护区384个,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二) 狠抓省级环保重点监管区污染整治,突出的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对全省11个省级环保重点监管区和5个准重点监管区实行“挂牌督办、跟踪督查、限期治理、动

态管理”，既是“811”行动的重要突破口，也是这些年我省环保工作的一项创新。对重点监管区污染整治，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深入一线调查研究，督促指导整治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现场办公会议，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省整治办制定了严格的整治验收标准，明确了整治完成时限，全力以赴加强督促、指导和帮助。省有关部门会同重点监管区所在地政府，按照“一区一策”的要求，逐个制订整治规划，倒排整治时间，落实整治责任，实行一月一报、一季一督查，并作为否决性指标纳入年度生态省建设目标责任考核。2006年，省环保局实行了由局领导带队、各处室分区包干的蹲点督查制度，2007年，又实施了省环境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分区包干蹲点督查制度，由各单位负责人带队每月赴现场督促指导整治工作。到目前，全省所有的省级环保重点（准重点）监管区已全部实现了达标“摘帽”。在推进省级环保重点监管区污染整治的过程中，各地也根据本地区实际划定了71个环保重点监管区进行重点整治。通过重点监管区污染整治，一批区域性的突出环境污染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

（三）狠抓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污染整治，工业污染防治得到进一步强化

三年来，主要抓住电力、化工、医药、制革、印染、味精、水泥、造纸、冶炼和固废拆解等重点行业和省、市、县三级重点工业污染源，积极采取技术改造、关停并转、增添治污设施等措施加大整治力度。专门出台了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整治规划，制定了环境污染整治企业搬迁转产关闭改造的扶持政策，推进和引导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产业升级和污染治理。全省共完成限期治理项目3610个，关停并转企业2419家，对705家企业实施了强制性清洁生产。全省造纸行业制浆生产线已全部关闭；印染行业普遍实行技术更新、中水回用和污水集中处理；味精行业已全面完成污染整治，实现全行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达标排放；水泥行业全面实现产业升级，已拆除机立窑697座，到2007年底，确保完成省政府基本完成淘汰水泥机立窑的目标；固废拆解业通过规范整治，全面实现了园区化改造；电力行业完成了252万千瓦小火电机组的关停，12.5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除拟关停外均已完成或开展了脱硫设施建设。化工、医药、制革、冶炼等行业污染治理，也结合重点监管区污染整治取得了明显进展。

（四）狠抓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整治，农村环境面貌得到初步改善

按照城乡统筹的要求抓好农村环境保护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是“811”行动的重要内容之一。2005年，省政府在嘉兴召开全省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现场会。2006年，省委、省政府又进一步提出实施农村环境“五整治一提高”工程。2004年以来，全省已累计完成1960个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建成畜禽粪便收集处理中心75个，生态养殖小区491个，禁养区养殖场已全部关停转迁；已累计推广测土配方施肥2302万亩次，建立429个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控害示范区，全面禁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基本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形成了平原农村“户三包、村收集、镇中转、县处理”、山区农村“统一收集、就地分拣、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的农村垃圾收集处理模式，到目前，已新建、改建乡镇垃圾中转处理设施1221座，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率达64.5%。全省已有14.62%的行政村开展了生活污水治理，百万农户生活污水净化沼气工程快速推进，已有3672个村推广建设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40万立方米，年可处理农村生活污水4266万吨，收益农户达73万多户。实施“万里清水河道”工程，累计整治农村河道已超过1.3万千米。大力开展“千万农民饮用水”工程，已累计投资40多亿元，解决了近800万人口的饮水困难问题。加快推进农村绿化，已创建1615个“绿化示范村”。

到目前,全省已累计完成10303个环境整治村、1181个“全面小康建设示范村”的建设任务。加大全省废弃矿山整治力度,在全国率先开展“百矿示范、千矿整治”和“绿色矿山”创建活动,累计治理废弃矿山1027个,治理面积达2485万平方米。

(五) 狠抓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污染防治能力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2004年以来,全省以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为重点,统筹城乡生活垃圾、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全面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到目前为止,全省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592.29万吨,污水处理率达59%,比2004年提高8.6个百分点。其中,“811”行动计划的27个城市污水处理厂都已建成并通水试运行,我省在全国率先实现县县都有污水处理厂。去年以来,以钱塘江流域、太湖流域为重点,开始加快推进中心镇、重点工业镇、生态敏感区乡镇、直接面江临湖乡镇的污水处理厂建设。为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率,省政府专门出台《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管理的意见》,省有关部门每年都开展多次“飞行监测”,采取限期治理、区域限批、媒体曝光等强力措施,督促污水处理厂加快设施和工艺改造。目前全省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率达到80%以上。2004年以来,全省县级以上城市新增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11178吨,按照建设部2005年颁布的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新标准,全省县级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82%,较2004年初提高了10.4个百分点;已建成工业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10座,年处置能力达9.5万吨;已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7座,年处置能力达2.7万吨。此外,全省“烟尘控制区”、“噪声达标区”、“禁燃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到目前为止,全省建成“烟尘控制区”、“噪声达标区”、“禁燃区”总面积分别为5574.3平方千米、1973.8平方千米、727.0平方千米,分别比2004年分别增加56%、14.7%和110.4%。

(六) 狠抓环境监测监控和执法能力建设,环保执法监管水平明显改善

全面建成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是“811”确定的“两个率先”目标之一,也是提高我省环境监测监管现代化水平的重要途径。2005—2007年,全省各级财政筹措3.4亿元资金用于环境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其中省财政承担2亿元。全省上下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传输)标准、统一仪器型号、统一运行维护”的要求,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推进环境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到目前为止,“811”行动确定的65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和100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覆盖全省市界、县(市、区)界重点水域交界断面和县以上城市、重点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的环境质量自动监控系统已全面建成;省、市、县三级重点污染源的在线监控装置快速推进,1452家纳入国家环境统计范围的重点排污单位已基本完成在线监控装置的建设和改造任务;各级环境监控中心建设进展顺利,全省已有131个市、县(市、区)环保局和监测中心、68个水站、100个气站与省环境监控中心联网。省、市、县三级联网、全天候实时监控的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已经基本形成。与此同时,全省环境执法的队伍和装备建设得到明显加强,现场取证、通讯联络、信息处理、快速应急等各系统配套的环境执法稽查应急体系基本形成。

二 “811”环境污染整治行动的主要成效

(一) 促进了环境质量的明显改善

三年的整治攻坚,最为明显的成效是全省主要污染物明显下降,环境质量实现历史性、转折性的改善。2004年以来,我省每年的经济增长都在13%、14%左右,但主要污染物排放却在逐年下降。

2006年，COD和二氧化硫分别削减0.34%和0.12%；预计今年COD和二氧化硫可以分别削减4.5%和4.6%。在环境质量方面，全省地表水功能区达标率为60.2%，Ⅲ类以上水质监测断面比例占66.7%，分别比2004年同期提高9.3和13.4个百分点，一些河道发黑发臭、严重影响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的现象基本消除；钱塘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更为明显，Ⅲ类以上水质监测断面比例达到71.1%，比2004年同期提高17.8个百分点；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85.7%。饮用水源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全省11个设区城市日空气质量二级以上天数均达到87.5%以上，比2004年同期提高近4个百分点；临海水洋、黄岩王西外东浦、椒江外沙、岩头、衢州沈家、东阳横店等化工园区的恶臭气味得到有效遏制，保障了园区周围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辐射工作单位合法运行率不断提高，全省闲置、废弃放射源安全送贮。全省生态环境状况保持全国领先，去年，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制的《全国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报告》中，我省以87.1分的成绩名列全国第一。

（二）促进了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

三年的整治攻坚，在实现污染减排、改善环境质量的同时，也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在重点监管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整治过程中，行业、企业和区域的经济发展不仅没有被抑制，反而初步形成了低排放、高水平发展的倒逼机制。不仅企业总体技术水平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提高了，经济效益提高了，而且区域的经济总量扩大了，财政收入提高了，就业和职工的收入也提高了。全省的水泥行业，这几年全面关停了机立窑，大幅度减少了粉尘排放量，而今年全省的水泥总产量预计达到10600万吨，总产值达到312亿元，比2004年分别增加了29.4%和24.4%，而且水泥的质量有了明显提高。长兴县对铅酸蓄电池企业进行了全面整治，企业数量从175家减少到50家，但产品结构得到了优化，生产层次得到提高，效益明显增加。据统计，整治后长兴县蓄电池企业的产值比整治前提高60%。平阳水头制革污染整治，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地的财政收入和工业增加值，但是通过三年整治，不仅鳌江水变清了，而且制革产业的附加值明显提升，2007年1~8月，生皮产业产值同比下降69.8%，皮件产业产值同比增长9.6%，发展势头良好。印染行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气流缸”染色技术和建设中水回用装置，降低了能耗，减少了排污量，提高了产品质量。此外，建德化工、富阳造纸、温州电镀等行业的污染整治，也取得环境与经济双赢的喜人局面。总体上，这几年全省万元GDP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大幅度下降，2006年，全省万元GDP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分别为3.76千克、5.46千克，比2004年下降了21.34%、21.89%，预计2007年全省万元GDP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将分别下降到3.16千克、4.57千克。

（三）促进了生态建设的全面推进

作为生态省建设的基础性、标志性工程，“811”环境污染整治的深入开展，也有效促进了“百亿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循环经济发展、生态补偿、生态创建等工作的快速推进。“百亿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是本届省政府实施的“五大百亿工程”的一个重要方面。四年来，已累计完成投资339亿元。其中，生态保护和公益林投资14.5亿元，城市绿地投资43.4亿元，万里清水河道投资200多亿元，城市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投资60.6亿元。发展循环经济是当前我省解决环境污染问题的根本出路。2005年，我省开始实施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和工业循环经济“4121”工程，相继实施了125个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已累计投资80多亿元。循环型产业发展稳步推进，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和资源综合利用取得积极成效。大力开展生态补偿工作，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有效保护资源环境的重

要途径，也是统筹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方面。2005年，我省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的若干意见》。2006年，又出台《钱塘江源头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省级财政专项补助暂行办法》，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钱塘江源头地区环境保护省级财政专项补助办法实施细则》，并安排专项补助资金2亿元，支持钱塘江源头地区10个县（市、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省级财政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力度逐年加大，2004年达50.88亿元，2005年达62.9亿元，2006年达73.73亿元。深入开展各类生态创建活动，是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大力弘扬生态文明的有效途径。全省已累计创建6个国家环保模范城市、39个国家级生态示范区、86个国家级环境优美乡镇、241个省级生态乡镇。去年，安吉县成为全国首个生态县。广泛开展多途径、多形式的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包括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企业、绿色医院、绿色饭店在内的绿色系列创建活动蔚然成风。实践证明，“811”环境污染整治行动是生态省建设的重点和关键，突出这个重点就能取得重大突破，抓住这个关键就能有效带动全局。

三、“811”环境污染整治行动取得的主要经验

三年“811”环境污染整治行动，在取得丰硕成果的同时，也积累了一些成功的经验。

（一）提高思想认识是前提

我省生态环保工作之所以能够持续深入推进，“811”行动之所以能够取得明显成效，很重要的就是全省上下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格局中，对加强环境保护、加强生态建设形成了共识。这几年，我省各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都高度重视生态环保工作。省委、省政府曾多次强调破坏生态环境就是破坏生产力，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经济增长是政绩，保护环境也是政绩。省人大、省政协每年都把生态环保工作作为执法检查和民主监督的重点。各级领导干部积极调整工作思路，改变工作方式，着力于把生态理念体现到制定决策、部署工作的各个方面，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各地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模式，打生态牌、走生态路，纷纷提出了“生态立市”、“生态立县”、“生态富民”等发展战略。广大人民群众保护环境、治理污染的自觉性不断提高，生态省建设的舆论环境逐步形成，已经成为推进生态环保事业发展的力量源泉。实践证明，只有思想统一了，认识到位了，才能集中力量，真正把党中央、国务院加强环境保护的决策落到实处，才能加大力度，切实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

（二）转变发展方式是根本

环保问题说到底经济发展方式的问题。有什么样的产业结构，就有什么样的环境状况。今天的产业政策，就是明天的产业结构，就是后天的环境状况。要从根本上解决环境问题，必须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走新型工业化道理。特别是随着经济总量的进一步增大，环保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健全完善，单纯依靠末端治理的方式，已经难以完成减排任务，难以从根本上改善环境质量。这几年，我们坚持标本兼治、长短结合，把环境污染整治纳入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的全过程，注重从源头入手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鼓励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生态高效农业的发展，鼓励支持传统制造业的改造提升，限制“三高一低”产业的发展；注重调整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和企业产品结构，加快淘汰落后过剩生产能力，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加快发展循环经济。三年“811”环境污染整治，已经初步实现了环境污染从末端治理向源头控制，向产全过程控制转变。实践证明，环

境污染整治是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抓手，是有效的倒逼机制，而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可以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从根本上解决环境问题。环境污染整治和发展方式转变的循环互动，可以有效破解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矛盾，最终取得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双赢。

（三）严格执法监管是核心

依法保护，依法监管是各级政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的核心内容。特别是在当前环境违法违规为屡禁不止的情况下，更需要有严格的执法监管措施。这几年，我们按照“治旧控新、监建并举”的方针，持续加大环保执法力度，连续四年开展了全省性的环保执法检查 and 跟踪督查，开展了一系列的专项执法行动，开展了每季度的“百厂千次飞行监测”。各级各部门坚持依法监管、依法治理，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强化限期整治措施，一大批挂牌督办的突出环境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2004年以来，全省共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34039件，罚没款总额连年增加，每年都位居全国第一。与此同时，为积极应对各类环境突发性事件，全省还制订了省、市、县和重点企业的四级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践证明，严格的执法监管，有力地震慑了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有效地解决了突出的环境问题，切实提高了广大企业主的环境法制意识，切实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四）创新体制机制是动力

体制机制创新具有决定性、长期性的意义。这几年，我省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各个方面都有一系列的体制机制创新。在组织领导体制方面，全面建立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部门分工抓落实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机制。全省各级都成立了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生态建设和环境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重大政策，部署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在多元投入机制方面，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环保投融资机制初步建立。省级财政生态环保专项资金投入逐年加大，2004年达8.86亿元，2005年达18.39亿元，2006年达23.04亿元，2007年预算安排29.08亿元。省级财政资金安排实行“以奖代补”，带动市县投入更多的环保专项资金。积极鼓励社会资金进入污染治理市场，初步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营主体企业化、运营管理市场化。在价格政策上，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环境保护的价格机制，鼓励清洁生产，抑制污染物排放，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支持环保产业的发展。在污染减排方面，建立了污染减排管理办法以及污染减排监测、统计、考核实施办法，对排污许可、排污绩效考核、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机制等进行了积极探索。此外，我省在建立健全环境综合决策机制、区域协调机制、生态补偿机制、结构调整的倒逼机制、环境监管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各个方面都走在了全国前列。实践证明，创新生态环保工作的体制机制，构建有利于污染整治的良性互动机制，是抓好环境污染整治的长久之策，是推动生态环保工作不断向前发展的不竭动力。

（五）推进科技进步是支撑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全省高度重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紧紧依靠科技进步深化环境污染整治。持续加大环保科技投入，着力推进环保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继“十五”期间省级财政投入1.2亿元，实施100项省级环保科技专项之后，“十一五”期间省级财政又计划投资5亿元以上，实施更多的环保科技专项。通过环保科技攻关，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电厂脱硫、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整治、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等一系列重大关键技术取得了突破。通过实施一系列环保科技示范工程，全省各地推广应用了一大批污染治理、生态修复、资源循环利用等先进适用

技术。环保产业实现持续快速发展，去年环保产业总量列全国第二。与此同时，通过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和决策咨询等方式，着力发挥环保科研机构和专家学者在环境决策管理中的积极作用。2005年，省政府安排300万元专项资金，开展了“钱塘江流域水环境承载力与生态安全指标体系”课题研究，2006年又进一步深化研究“钱塘江流域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和区域开发格局”，为全面推进钱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率先实施全流域排污总量控制削减机制提供了强有力的决策支持。去年，还在全省全面开展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工作，为区域生产力布局、环境管理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供基本依据。此外，在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突发性事件中，各地各部门也都紧紧依靠环保科研力量，实现依法、及时、科学处置。实践证明，加快推进环保科技创新，是深化环境污染整治，实现环境保护目标的重要支撑，是解决环境问题，特别是解决结构型、复合型和压缩型环境问题的必由之路。

（六）加强能力建设是基础

2004年以来，全省各级全面加大了环保基础能力建设，在全国率先全面建成了县级以上城市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率先建成了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环境污染防治能力明显增强。与此同时，全省环境监察监测装备水平不断提高，环保机构不断健全，环境执法监管能力明显增强。全省所有的环境监察机构已经完成并通过国家标准化建设验收，有79家监测中心（站）达到原国家标准（今年颁布了新标准）要求，全省有39个县（市、区）设立了125个乡镇环保派出机构。三年来，全省环保系统共增加各类人员编制934名，环保执法监管力量得到进一步增强。坚持“常备不懈、积极兼容、统一指挥、分级管理、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环境应急方针，通过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物资保障，全省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明显增强。通过建立污染源三量台账和动态管理信息库建设、减排数据核查、污染源普查等工作，全省环境统计体系不断健全，环保基础数据不断完善。实践证明，加强环保能力建设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改善环境质量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也是更好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污染整治工作的基础，特别是面对日益繁重的环保工作任务，加强环保能力建设对推动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更是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七）健全政策法规是保障

这三年，是我省环保立法进程最快、出台文件最多的三年。全省共出台《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15部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这些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体制，细化了环保执法手段，增强了环保执法刚性，使地方环保执法权限实现了重大突破。省委、省政府共出台《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若干意见》等20多个综合性文件，省有关部门和市县更是相应出台了大量的综合性和专项性政策文件。这些政策文件涵盖发展循环经济、完善生态补偿、加强污染减排、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区整治、工业新增污染控制、污染整治企业结构调整、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等方方面面。实践证明，这一系列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为环境污染整治创造了良好条件，有效保障了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的建立，确保了生态环保工作的持续推进。

（八）落实责任主体是关键

环境污染整治的主要责任在地方，三年来，始终坚持各级党委、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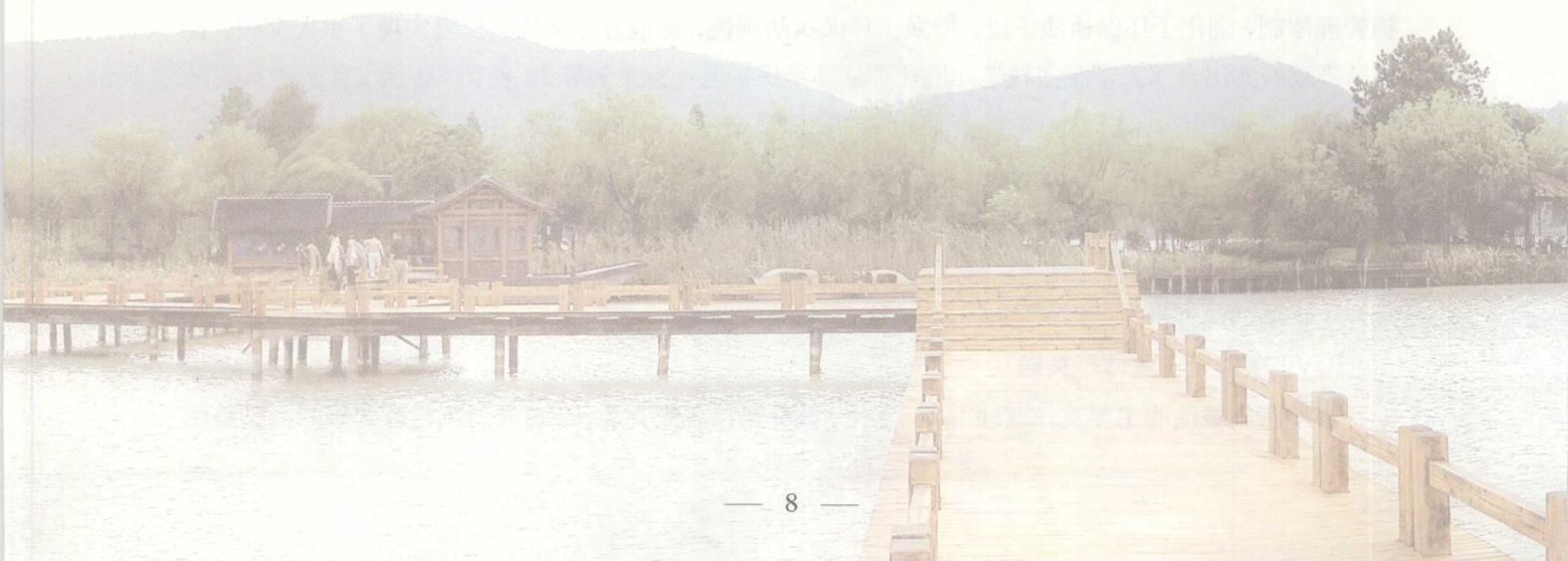
工作负总责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责任。省委、省政府每年向所有县市和省有关部门下达生态建设和环境污染整治目标责任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在各类评优创先活动中实行生态环保“一票否决”。各地各部门都根据目标责任书要求明确本地区、本部门环境污染整治的工作任务,并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应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了目标任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对目标责任书实行严格的考核制度,确保奖惩分明,2005年,有三个市因环保问题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考核结果被评定为不合格;2006年,又有三个县因为未能完成相关整治任务,考核结果被评定为不合格。在具体工作中,省整治办加强协调,严格督查,切实承担起牵头组织作用;省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新闻宣传战线和广大人民群众都积极监督、支持和推动环境污染整治。实践证明,严格落实责任主体,严格实行绩效考核,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是做好环境污染整治工作的关键环节,也只有责任主体落实了,任务才能真正落实,合力才能真正形成,工作才能真正推进。

三年的“811”环境污染整治行动有亮点、有成效、有经验。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深层次矛盾。一是全省经济总量不断增加与环境容量相对不足的矛盾,在新一轮经济增长周期中将会更加突出;二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的进展滞后与国家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硬任务的矛盾,在今后三年工作中将会更加突出;三是环境质量改善程度与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期望之间存在较大的矛盾,因环境问题引发社会不稳定的因素仍然存在;四是全省基层环保能力建设相对薄弱与迅速增加的环保工作任务的矛盾,难以在短时期内迅速改变。

面对取得的成效和经验,面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举党的十七大旗帜,以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为指针,紧紧围绕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切实提高环境贡献力。在今后三年,将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全面开展“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到2010年,确保基本解决各地依然存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继续保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全国领先,继续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全国领先。

浙江省环境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7年12月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 推动我省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走在前列*

——习近平同志在第七次全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摘要

这次全省环境保护大会的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贯彻第六次全国环保大会、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和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回顾总结“十五”以来特别是开展生态省建设以来我省的环境保护工作，研究部署“十一五”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推动我省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开创新局面。

一、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

加强生态建设和保护环境，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功德无量的大事。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一项基本国策，把可持续发展作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战略举措，把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省委、省政府历来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省委作出了建设生态省、打造“绿色浙江”的重大决策部署，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建设生态省的决定，省政府制定了生态省建设规划并将生态省建设任务纳入各级政府行政首长工作目标责任制，省政协加强了对生态省建设的民主监督，各有关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推进生态省建设、加强环境保护的具体举措。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树立环境保护理念，主动调整工作思路，积极推进生态省建设各项工作。“十五”期间，我省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 摘自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办通报》2006年第64期。



建设生态文明之歌

——浙江省“811”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巡礼

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之间还存在不少矛盾。我们要充分认识到加强环境保护,建设生态省,是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是我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是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具体体现,是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途径,进而充分认识环境保护的基础性、战略性地位,环境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现实,环保工作的艰巨性、长期性任务,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把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作为推进科学发展观在浙江实践的一个重要方面,纳入我省实施“八八战略”和建设“平安浙江”、文化大省、“法治浙江”等工作布局之中。

这几年,我们结合浙江发展实际,在这方面提出了许多决策部署和思想观点:在战略部署上,省委、省政府强调,要把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到“八八战略”、“平安浙江”、文化大省和“法治浙江”的主要内容之中;在目标任务上,我们作出了建设生态省、打造“绿色浙江”的决策部署;在工作载体上,我们重点实施了发展循环经济的“991行动计划”和环境污染整治“811”行动计划;在体制机制上,我们注重强调主体功能区划,确定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等主体功能区,并率先建立了生态补偿制度;在保障措施上,我们进一步强化了政府职能和法治要求,明确和落实了相关责任。尤其是在解决思想认识问题上,我们明确了许多思想观点和思路方法,比如,我们提出,要利用宏观调控和环境制约的“倒逼”机制,推进“腾笼换鸟”、“凤凰涅槃”,以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来改善生态环境。再如,我们提出,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引导人们深化认识:第一阶段的认识是用绿水青山去换金山银山;第二阶段的认识是既要金山银山也要保住绿水青山;现在第三阶段是要认识到绿水青山可以源源不断地带来金山银山,绿水青山本身就是金山银山。又如,我们提出,我们过去在生态环境方面欠了债,现在应当以“真金白银”来补偿。我们强调,破坏生态环境就是破坏生产力,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经济增长是政绩,保护环境也是政绩。我们还在生态文化建设上进行了积极的努力。所有这些,都体现了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生态建设和环保工作的要求,也都已为实践所证明是正确的。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加以坚持,坚持不懈地推进实践。

基于这样的思想认识和工作基础,省委、省政府研究制定了我省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有关文件,明确提出我省今后一个时期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在发展中落实保护,在保护中促进发展,努力实现又快又好发展。要按照“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要求,以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为宗旨,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加强环境污染整治、加快建设生态省为主线,以体制机制创新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强化环境法治为保障,着力解决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突出环境问题,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让人民群众喝干净的水,吃放心的食品,吸清洁的空气,在良好的环境中生产生活。

二、努力推动我省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走在前列

我省的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上处于全国领先地位,我们既要增强紧迫性和责任感,更要坚定信心、狠下决心,坚持不懈地推动生态建设和环保事业继续走在前列。

第一,以生态省建设为龙头,形成全面推进态势。“十一五”期间,要充分运用生态学原理、系统工程方法和循环经济理念,以优化经济增长方式和改善环境质量为前提,充分发挥不同区域生态、资源、产业和机制优势,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改善生态环境,培育生态文化。要采取法律、经济、行

政、宣传、教育等手段，从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政策法规、完善管理体制、拓宽投融资渠道、强化公众参与和扩大交流合作等方面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全面落实生态省建设的各项目标和任务，确保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努力走在前列。

第二，紧密结合经济结构调整优化，推进和谐发展。调整优化经济结构是解决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要树立结构决定功效的宏观调控理念，着力在调整优化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上下功夫。要依据环境容量优化区域布局，充分运用资源环境政策的杠杆作用，实施差别化的区域开发政策。根据资源禀赋、环境容量、生态状况等要素，明确不同区域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将区域经济规划和环境保护目标有机结合起来，并根据环境容量、自然资源状况分别进行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严格按照生态功能分区要求，确定不同地区的主导功能，配套以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政绩导向，形成各具特色的发展格局。要通过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建立污染淘汰制度和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推进产业结构升级优化，大力发展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加快改造传统产业，广泛推行清洁生产，鼓励节能降耗，着力构建低消耗、少污染的现代生产体系，真正实现经济发展的“腾笼换鸟”、“凤凰涅槃”。要通过将环境产权纳入企业成本，将环境外部成本内部化的方式，促进企业、园区、社会不同层面的循环经济发展方式，加快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循环经济体系。

第三，突出污染防治这一重点，确保环境安全。必须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强化从源头预防污染，以大工程带动快治理。要全面加强水环境整治，采取果断措施，持续深入推进全省八大水系和平原河网的水污染综合整治，还广大人民群众一江清水。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不断优化能源结构，改善城市空气质量，着力推进农村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快推进污染整治和生态建设重点工程建设，提高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能力。

第四，依靠体制机制创新，实行科学管理。结合“法治浙江”建设和创新型省份建设，把握新时期环境保护的特点，注重从体制上化解环境矛盾，注重运用市场机制和法律手段治理污染，注重把环境保护纳入宏观调控的目标和任务，注重依靠科技创新促进环境保护。要加快地方环境立法步伐，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重点解决“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问题。要实行政府主导和市场推进相结合，加大环保投入力度。深化价格和收费机制改革，建立能够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和污染治理成本的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政策，加大生态补偿力度。

三、进一步加强对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

环境保护具有公共性和外部性的特征。需要各级党委、政府切实履行职责，也需要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作用。

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真正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切实负责，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党政主要领导要强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坚持亲自抓、负总责，定期研究本地区的环境保护工作，集中力量解决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2. 建立健全考核机制。要建立健全生态省建设绩效评估体系，把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分析指标体系，把生态省建设作为评价和考核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

3. 坚决落实环境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从责任分解、责任考核、责任追究三个环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目标任务分解要科学、具体，责任考核要动真格，

建设生态文明之歌

——浙江省“811”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巡礼

责任追究要依法。

4. 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环境保护。要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环境、珍惜环境、保护环境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积极引导每个公民、每个家庭、每个社区、每个单位、每个群众团体和组织，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从点滴做起，自觉培养健康文明的消费方式，将保护环境的热情转化为保护环境的实际行动。

(习近平，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时任中共浙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深入推进生态省建设 切实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赵洪祝同志在生态省建设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007年4月9日)

一、肯定成绩，坚定抓好生态省建设的信心

过去的一年，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中央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召开了第七次全省环保大会，出台了《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若干意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在发展中保护生态，在保护中促进发展，浙江的生态省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一批市县获得了国家生态县、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级生态示范区等荣誉称号。

几年来，我们在建设生态省上积累了一些有益的经验。这主要是：必须以正确的发展理念为指导，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全社会对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深化；必须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促进法治保障机制不断健全，科技支撑能力不断提高，生态省建设的激励约束机制和政策制度导向不断完善；必须强化责任落实，使各方面的职能和职责更加明确；必须充分发动群众，高度重

视生态文化建设,不断提高社会参与度。对这些好的经验和做法,在今后工作中应一以贯之地坚持下去并不断深化。

二、明确重点,进一步抓好生态省建设各项工作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生存之基、发展之本,是生产力的基本要素,是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又好又快发展的基本要求和应有之义。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做得如何,关系到中央政策的落实,关系到民生问题,关系到社会稳定,关系到经济社会的长远发展。胡锦涛总书记在去年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形势十分严峻,完成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的任务非常艰巨。我们必须进一步统一认识,下最大决心、用最大气力,力求取得实际成效,否则资源环境与社会发展的矛盾就会越来越突出,甚至会造成积重难返的局面。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没有退路。”从我省情况看,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环境与发展的矛盾将更加突出。特别是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矛盾越来越突出的状况尚未改观,可持续发展压力越来越大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在这样的形势下,生态省建设犹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有的同志甚至提出,“和谐社会看民生,科学发展看环保”,确有其道理。我们必须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从全局的高度深化认识,更加注重以人为本,更加注重统筹兼顾,更加注重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更加注重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以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和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为宗旨,着力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增长方式,着力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加快建立更为完善的机制,采取更加有效的办法,不断深化生态省建设工作。

从工作要求上讲,要强化“四个坚持”:

一要坚持标本兼治,强化源头预防。解决浙江的资源环境问题,最根本的出路是走科学发展的道路,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努力实现经济持续发展、污染持续下降、生态持续改善。要按照“不欠新账,多还旧账”的原则,下大决心淘汰高污染、高消耗、高排放、低效益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技术和设备,为持续发展腾出环境容量空间。

二要坚持严格执法,强化环境法治。依法办事是建设生态省的根本保障。环保部门要守土有责,敢于拿起法律武器,用足用好现有的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执法、违法必究。各级领导干部要支持和督促环保部门依法行政,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环境污染问题,将群众环境信访投诉处理作为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工作,有效化解各类环境矛盾纠纷。

三要坚持体制创新,强化市场手段。把握新形势下生态环境保护的特点,注重从体制上化解环境矛盾,注重运用市场机制治理污染,注重把生态环保纳入宏观调控的目标和任务,注重依靠科技创新促进生态建设,逐步形成有利于低投入、高产出、少排污、可循环的政策环境和发展机制。加快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把财政转移支付的重点放到区域生态补偿上来,对生态脆弱地区和生态保护地区实行特殊政策。

四要坚持长效管理,强化基础工作。加强环境监测和污染源动态管理,全面开展全省污染源调查工作,摸清污染源底数,夯实环境管理基础。建立企业环保信用等级评价及发布制度,让企业接受政府和社会的双重监督,增强企业的环保责任意识。进一步加强环保能力建设,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制订一批环境标准,为环境保护提供技术保障。

从具体工作上讲,要突出抓好以下三个方面: